

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

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现将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说明如下：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相关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该等制度将于公司上市后生效。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ZHANG SHUQIANG（张书强）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广兴路 1 号

邮政编码：226010

联系电话：0513-85986623

传真号码：0513-85986619

电子信箱：investor_relations@novast.cn

（三）发行人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的，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因出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按规定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时，董事会应就其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预计投资收益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采用累积投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征集投票等方式，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之签署页）



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09月17日